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

商业养老金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减保本产品单位仍有可能出现交费本金亏损风险。

一、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类型

本产品为期限保本型（收益浮动）商业养老金产品，属于混合类商业养老金产品，具备低风险特征。

2. 产品风险等级

我们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该风险等级为本公司根据产品每笔交费周期性保本特点审慎评估的结果。产品单位价格基于本产品投资策略、范围、比例及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波动。

3. 产品存续期间

本产品的存续期间为长期，自产品成立日起算，至本产品终止日止。

4. 托管银行

本产品托管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运作方式

5.1 每笔交费的保本核算周期

本产品保证您的每笔交费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¹对应的**产品权益**²按照期初交费本金保本，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您持有的产品权益随**产品单位价格**³波动而变化。

本产品设置每个保本核算周期期限为3年，对每笔交费实行滚动保本。每笔交费第1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为其**有效申请日（T日）**⁴在3年后的对应日，也为下一个保本核算周期的起始日；第n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是指每笔交费有效申请日（T日）在n×3年后的对应

¹ **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示例）您某笔交费有效申请日（T日）为2023年2月1日，即为该笔交费的第1个保本核算周期起始日。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2月1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以2026年2月2日作为第1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也为第2个保本核算周期起始日。6年后的对应日为2029年2月1日，为交易日，因此第2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为2029年2月1日，以此类推。

² **产品权益**：在任意一个交易日，您的产品权益根据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及产品单位价格计算：

产品权益=您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量×该交易日的产品单位价格

产品权益计算结果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产品资产承担。

³ **产品单位价格**=产品资产价值÷产品单位总数，产品资产价值=产品总资产-产品总负债。

⁴ **有效申请日（T日）**：若您在交易日15:00前提交业务申请，则有效申请日为该交易日；若您在交易日15:00后提交业务申请，则有效申请日为下一个交易日。业务申请包括保险费交纳、减保、保险金领取等。

日，以此类推。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⁵，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2 每笔交费在其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的产品单位数量

我们将对您每笔交费在其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所对应的产品权益与期初交费本金的差额进行核算。对应产品权益低于期初交费本金的，我们将对产品权益与期初交费本金的差额根据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的产品单位价格计算应予以补足的产品单位数量，以增加您持有产品单位数量的形式补足差额，实现我们对每笔交费的保本承诺。对应产品权益不低于期初交费本金的，不作调整。

5.3 期初交费本金的计算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金额为其第1个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之后该笔交费在其每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对应的产品权益（如涉及保本补偿，为补偿后的产品权益）成为其下一个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您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不含）前发生减保产品单位行为的，该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将相应减去减保产品单位数量对应的期初金额。

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养老保险金给付和身故保险金给付的保险责任。

6.1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选择保留本产品，也可以向我们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金：

- (1) 年满60周岁⁶；
- (2)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商业养老金领取条件。

我们收到养老保险金给付申请及规定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并经核定确认后按核定确认时对应的有效申请日的保险金额，根据您选择的领取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

6.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及规定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并经核定确认后按核定确认时对应的有效申请日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您的产品权益。

二、产品投资管理

1. 投资目标

在基于已实现收益及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动态锁定风险、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2.1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运作期内，投资账户内的资金将投资于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投资资产范围如下：

(1) 流动性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

⁵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法定营业日。

⁶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品、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其他工具或产品。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同业存单、大额存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一级市场可转债申购、一级市场可交换债申购、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3) 权益类资产

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因可转债及可交换债转股获得的股票、港股通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4) 不动产类资产

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5) 其他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2.2 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配置比例
流动性资产	不低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5%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80%
权益类资产	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30%
不动产类资产 及其他金融资产	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30%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如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进行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3. 投资限制

本产品投资限制如下

- (1) 本产品投资流动性资产的账面余额不得低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 (2) 本产品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

交易市场交易的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额的 50%，单一项目的账面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额的 10%；

- (3) 投资于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其他金融资产（保险资管产品除外）比例不高于 15%；
- (4) 本产品投资的永续债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无明确到期时间的标准化债券，且应具有明确的利率、付息利率和利率跳升条款；
- (5)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价值的 40%；
- (6) 本产品在建初期、清算期间，或因交纳保险费、减保及给付养老金导致突破保险合同、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限制的，我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比例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投资策略

本产品以可变组合保险策略为基础架构，分析各投资品种的配置价值构建安全垫，选取具有超额潜质的个股，并采用优化器尽量剥离风险因子，平衡风格因子偏离中性程度，以追求风险调整下的超额收益最大化。

三、产品的费用收取

1. 账户管理费

本产品账户管理费为零。

2. 产品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产品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管理费年费率为 0.9%。产品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G_i = A_{i-1} \times \frac{P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G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 P_0 为产品管理费年费率。

3. 产品赎回费

您可以申请减保，我们将按您减保有效申请日（T 日）申请减保对应的产品权益和产品赎回费率收取产品赎回费，产品赎回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产品赎回费 = T 日申请减保对应的产品权益 × 产品赎回费率

产品赎回费率根据您每笔交费所持有本产品的期限而确定，具体如下：

减保有效申请日（T 日）	赎回费率
第一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内	0.5%
第一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及以后	0%

若您申请减保时已年满 60 周岁，我们免收产品赎回费。

若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免收产品赎回费：

- (1) 身故；
- (2) 遭遇意外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人身伤残⁷；

⁷ 1-3 级人身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伤残等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

(3) 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定义的重大疾病；

(4)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对第(2)、(3)条等评定标准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 托管费

托管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托管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年费率为0.001%。托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T_i 为第*i*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_{i-1} 为第*i*日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 R_0 为托管费年费率。

5. 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由本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产品运用、投资、处分、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和佣金等；
- (2) 本产品设立、运用、投资、处分、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 (3) 开户机构收取的开户费用；
- (4) 相关法律规定由本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6. 费用调整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或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对本产品费用名目、收取条件、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予以公告。其中，对于本公司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的情形，您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费用调整生效日前对本产品提出减保，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赎回费。逾期未减保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

四、产品信息披露及查询

1. 信息披露与查询内容

我们将在自营网络平台或我司其他授权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您提供产品的信息查询服务，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基本信息、产品交易信息、产品权益信息、商业养老金季度/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

2. 信息披露与查询方式

(1) 自营网络平台：官方网站 (<http://tppension.cntaiping.com/>)，“福享太平”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2) 客服热线：95589

(3) 其他授权的信息披露渠道将在我司自营网络平台公告。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有权调整以上信息披露和查询方式，并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或合作机构及时向您公告。

3. 信息披露频率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政府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对其标准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3.1 成立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成立公告；
- 3.2 定期公告：
- (1) 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间、收费情况，以及前五大投资资产种类、比例、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分析；
 - (2) 每年度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产品运作及投资收益情况。
- 3.3 审计报告：我们将依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及时向您披露审计报告。
- 3.4 到期公告：我们将在本产品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和后续处置方案等信息，并在本产品终止清算完成后 3 个月内披露清算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5 临时性信息披露：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我们将自知悉相关事项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五、保险费的交纳及减保

1. 保险费的交纳

1.1 保险费交纳方式

本产品存续期间保险费交纳方式分为首次购买、追加购买和产品转入。

- (1) 首次购买：首次购买资金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即您在投保时交纳首期保险费。
- (2) 追加购买：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追加交纳保险费。
- (3) 产品转入：您可以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产品合同的约定，申请将持有其他产品转出的资金转入本产品。

1.2 保险费交纳流程

本产品采用确定保险费金额的方式进行保险费交纳，本公司将以有效申请日（T 日）的产品单位价格为基准计算您购买的产品单位数量，产品单位数量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产品资产承担：

购买的产品单位数量 = 交纳保险费金额 ÷ T 日产品单位价格

我们将在购买有效申请日的下一交易日对保险费交纳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您在提出保险费交纳申请时须足额支付资金，否则所提出的保险费交纳申请无效。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保险费交纳成功且确认有效的，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和保险金额将相应增加，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若保险费交纳失败或确认无效的，我们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原路径向您退还相应的资金。

1.3 可回溯管理

我们将记录和保存您保险费交纳过程关键环节，请您配合我们做好可回溯管理工作。

2. 减保

2.1 减保方式

本产品存续期间的减保方式分为赎回和产品转出。

- (1) 赎回：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赎回，即您可以通过赎回的方式申请减少产品单位数量。
- (2) 产品转出：您可以申请将持有的本产品权益转出至其他产品。

2.2 减保流程

本产品采用确定产品单位数量的方式进行减保，本公司将以减保有效申请日（T日）的产品单位价格为基准，计算您的减保金额：

减保金额=T日申请减保对应的产品权益-产品赎回费

您可以基于每笔交费指定减保，如您未明确指定，本产品将优先减保距离下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更远的产品单位数量。

我们将在减保有效申请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支付相应资金或为您办理产品转出。在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采用产品转出方式减保的，您的减保金额对应的资金将作为您转入其他产品所需缴纳的保险费。

减保成功的，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和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我们将向您支付减保金额或转出至您指定的其他产品，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您所减保的产品单位数量。

六、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⁸；
3. 商业养老金业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本公司将在收到您提出的解除合同申请及您提交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7个交易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审核通过当日的**现金价值**⁹并在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如审核未通过，本公司将告知您需补正的信息或证明和资料，您可在补正后重新提交解除合同申请。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七、流动性管理方案

本产品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始终不低于5%，主要通过控制产品资产的剩余期限、控制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同时通过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为产品提供一定的流动性。

当本产品投资交易过程中有较大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或产品投资账户建立初期需要一定初始资金注入，我们将根据事先制定的资金支持方案，通过自有资金购买产品单位的方式提供一定金额、期限的资金支持。待流动性风险解除或投资账户正常运行后，本公司将以减保产品单位的方式收回相应资金及收益。

八、估值方式

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金融资产的估值和产品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

⁸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⁹ **现金价值**：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您的产品权益扣除产品赎回费后的金额。

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换债等）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3)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债登”）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对于未上市交易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对于违约债券，可以选取市场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特殊债券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股票估值方法

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果公允价格高于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我们可选择调整停牌股票的价格。

本产品项下持有的停牌股票，以估值日公开发布的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为基准对该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起始日期由我们确定：

如果股票停牌期间该指数上涨，我们可选择调整停牌股票的价格；如果停牌期间该指数下跌，我们应按停牌期间该指数的下跌幅度，对停牌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

本产品项下持有的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三种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本产品投资的单一股票数额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或超过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认定可以按“权益法”估值计量标准的，我们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予以估值。

本产品项下持有的各类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价低于配股价，估值为零。

3. 基金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基金，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或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回购，按成本（含回购费用）估值，在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逐日计提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支出。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

6. 存款估值方法

本产品项下持有的各类存款以实际金额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7.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 涉及汇率换算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如我们有充分依据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我们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九、风险控制

我们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相关机制，开展产品投资、运作全流程风险管理，综合运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理等手段，管控相关风险。我们的风险管理工作不构成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投资收益的承诺。